

香港 新界
粉嶺圍村公所
FANLING VILLAGE OFFICE
596 FANLING VILLAGE, FANLING, NT, HONG KONG
FAX: 26722984 TEL: 26701322

2008 年第 2 次村務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粉嶺圍村公所

主席: 振聲

記錄: 陳基堂

出席者: 樹穩 宗石 偉發 金全 金壽 國泰 劍有 耀初
未齊 振聲 國權 世裕 應佳 焯然 達朝 志恒
梅楚 振龍 日懷 清華 永輝 國忠 貴財 創業
錫華 坤祥

請假者: 傑文 興旋 沛貴 運權 永聰 少忠

缺席者: 永安

【會議內容】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上次會議記錄全部通過。

〔財政報告〕

- 2 主席報告 2008 年度 1、2 月份財政收支，

(詳情請參閱另表)。

- 2.1 貴財謂村公所銀行戶口現結存 3 萬多元，請大德堂及璧峰祖各撥款 15 萬元作為本年度的經費。

- 2.2 主席請沛貴及宗石值理跟進。

沛貴/宗石

〔續議事項〕

3. 發問卷調查諮詢村民有關渠務署擬為本村全面鋪設排污渠事。

跟進

- 3.1 主席謂去年渠務署到本村與我們開會講解有關事項，會上各位村民都表示支持此事，雖然此項工程的費用全部都是由政府負責，但由屋內的污水管接駁到屋外由政府提供的終端沙井的接駁費用必須由村民自己支付，所以建議再發第 2 次的問卷調查以徵詢大多數村民的意見。

渠務署謂此項工程費逾億元，事前的工作甚多！工程應會在

2011 年才正式展開，屆時環保署會將工程時間表通知我們，一俟撥款到位即可進行招標。

3.2 志恒稱工程應可在打醮前分階段進行。

3.3 主席謂日前曾與渠務署工程師通電，我們在收回第 2 次問卷調查後便再與他聯絡。

3.4 世裕謂我們可參考粉嶺樓村民所支出的接駁費用，因為問卷調查所列的接駁費由 5 千至 3 萬元的範圍太大。

3.5 志恒表示問卷調查的內容應更正為：

接駁工程費用需視乎每戶的污水接駁工程的複雜性，根據粉嶺樓過往的參考數據，每戶業主可能需支付 5 千至 3 萬元的接駁費。

3.6 振龍謂可否清楚列明如何申請政府貸款或資助。

3.7 主席謂前已有提及，但據了解未必容易申請得到。

3.8 清華表示如村民擁有 2 間村屋、是否可以付一個沙井的接駁費？

3.9 主席謂屆時可與渠務署研究。

3.10 眾議決向全體村民發出問卷調查，日期由 2/4/08 至 30/4/08，回條交回村公所書記處，如有查詢、可電主席電話:93580974。書記

3.11 主席請各委員及互助隊跟進協助派發問卷調查事。

3.12 梅楚問假如有個別村民的經濟條件欠佳又或有些廢屋應如何

處理？

3.13 主席謂環保署會彈性去處理。

3.14 坤祥顧問謂有關鋪設排污渠事在 2004 年時政府已開始諮詢我們，經歷多次會議商討，其本人亦贊成此事，最重要是為全村的環境衛生，與此同時、我們亦須考慮到如何做才可節省開支，希望各位村代表與政府多作溝通並早日落實此項有意義的工程！

跟進

3.15 主席表示在收回問卷調查並統計大眾的意見後會盡快與渠務署聯絡並會召開特別會議。

4. 主席稱年前向政府申請在馬會道開闢一個新路口讓車輛由上水方向可以駛入粉嶺圍，政府現已批准了此計劃；因在上次村民大會上有村民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憂慮一旦開闢了新路口、會增加了很多其他區份的駕車人士利用此新路而進入本村，車輛流量便會增多而易生意外！

4.1 貴財表示如有天平邨的的士客欲到粉嶺泳池，他便會經由此新路前往。

4.2 劍有亦認為新路會增加車輛的流量。

4.3 清華認為一般市民大多數不欲進入鄉村內行駛，他認為影響不大。

- 4.4 樹穩認為由申請至審批已經歷一段長時間，到現在才反對是否需考慮清楚？
- 4.5 國權謂大家可以協商一個妥善的方法；例如加設路牌，15 噸或 20 噸以上的車輛不准駛入與及時速限制等。
- 4.6 志恒謂政府在審批前應有做車輛流量的評估，可以請政府交數據給我們參考。
- 4.7 主席謂可請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交通部到村公所講解新路口的好處及數據，到時各位村民可向他們表達意見，計劃如落實、現時粉嶺醫院的紅綠燈位將會遷移到新路口，並有交通燈控制。貴財的憂慮是可以理解，我們的目標都是方便村民，一切的決定都會在大眾同意下才會進行。
- 4.8 志恒謂請政府多設路牌是很好的辦法。
- 4.9 國權稱新路口的設計直接將我村與靈山村的距離拉近了，村民往北帝廟也方便了很多，我們亦可考慮此優點。
- 4.10 主席表示新路口可配合將來的靈山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去信運輸署、路政署、交通部及北區民政事務處請其到來講解。 書記
- 4.11 國權謂我們可向的士司機發出入村的指引。
- 4.12 應佳表示司機如發現進入本村有諸多限制、例如時速限制及路壘等，以後多會利用大馬路 (即馬會道) 行走。
5. 檢討安裝“閉路電視”(即 CCTV)後的效果及其可發揮的功能，

第 1 期工程已完成，共有鏡頭 15 支，村公所裝有 4 支、北便蓮記士多附近 4 支、祠堂 1 支、粉嶺士多 3 支及 14 間 3 支。

跟進

今天興旋請假，請貴財講解。

- 5.1 貴財表示該系統的畫面十分清晰。
- 5.2 應佳謂晚上的畫面都很清晰。
- 5.3 金壽表示在他的居所附近可否加多 1 支以加強效果。
- 5.4 國權稱大部份的村民反應都認為好，但在北便魚塘邊的電線凌空橫過馬路(即蓮記士多前)是否安全？最好是將電線埋在地下。
- 5.5 主席謂有村民憂心北便圍斗的電線凌空拖過馬路會影響消防車的進出。
- 5.6 興旋稱該系統在晚上未能清楚拍攝到車牌號碼，據了解、鏡頭如擺位太高會影響清晰度。會請 G4 公司檢討並予以調校改善。興旋
- 5.7 錫華謂如欲拍攝清晰必須數碼化，用 WIFI 無線接收便可。
- 5.8 請 G4 公司報上每部機的耗電量。興旋

〔報告事項〕

6. 主席請坤祥顧問發表有關當年政府是否曾有承諾以靈山鄉村擴展區作為交換條件才得以順利徵收我們北區公園一帶的祖堂及

私人土地？

- 6.1 坤祥表示在 1978 年時政府已開始徵收北區公園一帶的農地、包括掃管埔，在政府向我們徵收土地時、我們確實有要求政府另行撥地給我們建丁屋，而當時政府亦確實有提及撥靈山鄉村擴展區給我們建丁屋，約在 1991、92 年時政府已落實進行此事，在當時的北區區議會的會議上亦有提及，多份有關的報告及地政署的規劃圖則亦已發出，規劃有 300 多間丁屋及 80 多個車位，鏗然宗叔為當時的北區區議會主席，當時的北區地政處的總地政主任亦表明很快便進行收地；但後來被民主黨在立法會上反對此事而遭到阻延，而事件一拖便拖到現在，轉眼不覺又已有 10 多年，在他的記憶中、當年政府的承諾只是口頭上的，並無白紙黑字記載！
- 6.2 主席謂靈山鄉村擴展區關注小組於年前聘請律師協助跟進此事，據大律師的意見、現在如有當時的村代表宣誓作證以證明當時的政府確曾有口頭上的承諾的話，我們的勝算便會較高！希望坤祥顧問詳加考慮。主席並問創業近期律師方面有無提供跟進新的資料？
- 6.3 創業表示律師暫無把握向政府索取重要文件，因為我們無法提供詳細資料及日期，唯一可行的便是請坤祥與祖耀作出宣誓以

證明政府確有口頭上的承諾才可繼續跟進。

6.4 國權謂坤祥與祖耀顧問的協助對此事肯定有很大的幫助。

6.5 創業稱待林鄭月娥最新的建議結果如何我們再決定行動。

6.6 坤祥顧問表示爭取恢復靈山擴展區必須在我們的通力合作及鄉議局的協助下才可成功！

6.7 主席謂此事非我們或鄉事委員會的能力所能做得到，必須在鄉議局的層次協助下才有成功的希望！

請書記在 4 月中前草擬一封請願信，由 4 位村代表及靈山村關注組代表簽署，待 4 月 15 日在林鄭月娥到鄉議局開會前我們即席向其遞上請願信；觀其回應，再作行動！

主席/關注組

6.8 主席詢問坤祥顧問在 80 年代尾及 90 年代初出任區議員時，當時鏗然宗叔擔任北區區議會主席，政府有無在北區區議會上談及靈山鄉村擴展區事？

6.9 坤祥顧問稱在當時的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非官守太平紳士聯席會議上有提及。

6.10 創業稱律師曾向北區區議會查詢有關當時的資料，其回覆是並無有關的記錄。

7. 總務組報告

7.1 貴財謂北帝廟兩側橫翼天花脫落。

7.2 請沛貴值理請工人維修。

沛貴

8. 靈山鄉村擴展區關注小組報告

8.1 已在 6.至 6.10 作出報告。

9. 環境建設組報告

9.1 日懷多次請造路壘工程公司到來將前被拆除的路壘重新安裝，
但至今仍未有回應。

日懷

10. 未齊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在南慶堂出新運路的路口附近安裝
倒後鏡，並請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
協助。

書記

跟進

11. 未齊建議加快在馬會道造隔音屏障。

12. 北區民政事務處已有信給各位村代表擬改善本村的排污渠，
因很多地方涉及私人土地，需徵求業主的意見，請各委員
多提供資料。

13. 文康小組報告

13.1 無事項。

14. 互助隊報告

14.1 貴財報告昨天互助隊召開會議通過每更 7 位隊員巡邏，時間照舊，必須巡經每一指定的地點，由組長或副組長帶領。

14.2 未齊謂培福接到掃管埔村民投訴無隊員巡邏該區。

14.3 日懷表示他的一組每次都有巡經掃管埔，其他組別則不甚清楚他們的巡邏路線。

14.4 國權謂已與興旋傾談，今年會有新的安排。

14.5 主席謂互助隊運作至 13/3/2008，在 1/4/2008 會再重組。

本村因地理環境複雜，出入口四通八達，故互助隊確有存在的價值，其運作可在重組後作檢討。

〔討論事項〕

15. 坤祥顧問就有關村民提出討論大德堂司理職位的更替問題，在去年的村民大會上有村民提出村代表在退任後是否亦需退出大德堂司理之位，坤祥顧問表示他本人十分開明對待此問題，如大眾都認為應該怎樣去處理、他本人絕無意見，但問題是大德堂由立堂至今都並未有定下明確的條文如何決定司理職位的去留！既然現在有村民提出討論此問題，他本人現在向大家建議一個方向供大家參考：

本村最大的兩個祖堂、大德堂及璧峰祖，可以召開村民大會及祖堂會議商討有關司理的委任及退位的問題，訂定規則的標準可以年齡為限，例如以 70 歲為上限，定下了一個機制後便可以自動運作，從而避免了大眾的爭執及免傷和氣！
坤祥顧問表示他本人絕對接受大眾的決定！

跟進

- 15.1 主席稱在 2008 年第 1 次村民大會(補充記錄)上亦曾有村民提及此事，我們接受民主的決定！我們十分尊重坤祥顧問的建議，除了大德堂及璧峰祖兩大祖堂外、我們尚有三大主要的祖堂；南便的南慶堂、圍心的保合堂及北便的大慶堂，我們都應該以平等公正的方法去處理！
- 15.2 國權、永聰表示需召開大德堂會議商討。
- 15.3 志恒謂訂定機制一重要的決定是以何準則去推選及委任司理？
- 15.4 主席謂現時大德堂司理每年的鞋金是 3 千元，現在祖堂事務透明度高，很少機會發生重大的錯誤！政府的新界祖堂條例除非司理犯了重大的過失才會被辭退。
如有村民極力主張召開有關的祖堂會議，我們可順應民意定日期開會商討。
- 15.5 樹穩稱我們可參考大埔七約鄉公所訂定的會章以作研究。
16. 未齊建議村公所二樓的雀水應每 4 圈 40 元。一致通過。

17. 未齊建議孝思亭需安裝抽氣扇及維修化寶爐。
- 17.1 眾議決通過安裝抽氣扇及將舊化寶爐拆去並重新建造。
- 17.2 主席建議在孝思亭內造一個不銹鋼架以安放先人像，請環保小組跟進。 環保小組
18. 貴財建議購買 WHITE BOARD(白板)給開村務會議和村民大會用來講解。 貴財
19. 若本村決定在 2010 年太平清醮前在馬會道及新運路兩個入口處建造牌樓的話，清華建議掃管埔亦建造一座牌樓。
- 19.1 主席謂可成立一小組跟進。
20.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5 時）。

